

認識佛典

《妙法蓮華經》的起承轉合

本刊編輯室

起——《法華經》的興起

唐代高僧道宣律師(596~667)於《法華經》序中云：「《妙法蓮華經》者，統諸佛降靈之本致也。」又云：「自漢至唐六百餘載，總歷群籍四千餘軸，受持盛者無出此經。」明末四大高僧之一的憨山大師(1546~1603)也說：「不讀法華，不知如來救世之苦心。」《法華經》既為佛教先賢所重，那麼，何為法華呢？

《法華經》是釋迦牟尼佛晚年於王舍城靈鷲山所宣說，然而《法華經》經典的成立，據學者所推測，原初只有少部分，大約成立於西元50年左右，一直到了西元150年前後才漸漸集結增廣成為現在的形式。

此經依鳩摩羅什(344~413)於西元406年所譯，題名為《妙法蓮華經》，其梵語為：Sad-dharma Puṇḍārika Sūtra，其中Sad-dharma的中文意思是「妙法」；Puṇḍārika 則為「白蓮花」；Sūtra 為「經」。在此之前，竺法護(約229~306)則譯為《正法華經》，嘉祥大師吉藏(549~623)曾於《法華玄論》中說：「什公改正為妙者，必應有深致。」認為「妙」之一字，有著甚深的涵意。天台智顛大師在《法華玄義》中也說：「喚妙為絕，絕是妙之異名。」強調「妙」是絕對之意，因此法華是最高的、絕對的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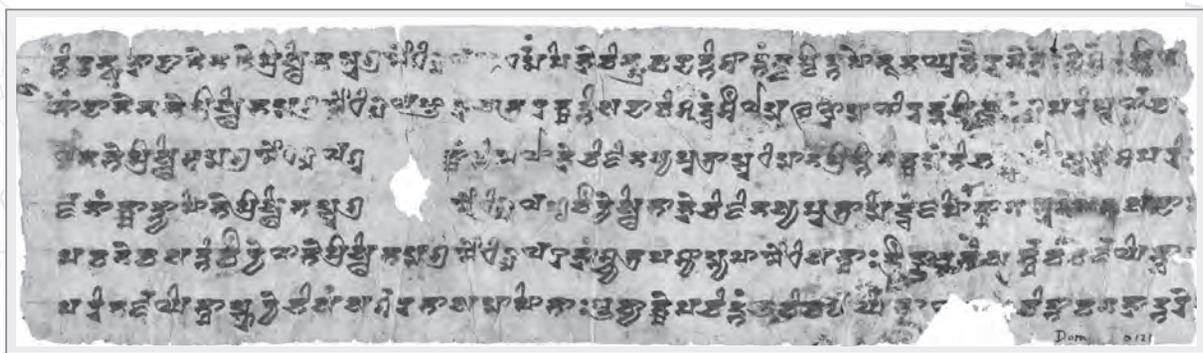
大英博物館收藏的敦煌寫經《妙法蓮華經》經卷(局部)

承——《法華經》的承續

文字是《法華經》傳承與流傳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媒介。由於《法華經》在亞洲地區受到廣大的流通與信奉，因此在尼泊爾、北印度的吉爾吉特(Gilgit)、中亞的迦尸伽(Kashgar)以及喀達離(Khadalid)等地發現了許多珍貴的《法華經》梵本。據維基百科記載，現今已發現的有包括克什米爾、尼泊爾、西藏等地的梵文寫本40餘種，大致可分成尼泊爾體系、克什米爾體系(吉爾吉特)和新疆體系。尼泊爾體系所屬的梵文寫本大致為11世紀以後的作品。而在吉爾吉特地區發現的克什米爾體系本，多數屬於殘片，從字體上推測為5~6世紀的作品，比較古老。至於新疆喀什等幾個地區發現的寫本大多也是殘片，內容與尼泊爾系的抄本比較接近，從字體上推測，大約是7~8世紀的作品。

佛教傳承入中國漢地以後，《法華經》的漢譯本，共有六種以上，最早的《法華經》譯文，應屬三國時期(西元223至253年間)，吳支謙所譯的《佛以三車喚經》(已佚失)，此經被認為是《法華經》中〈譬喻品〉的異譯。據唐代沙門智昇所編《開元釋教錄》中說，本經先後至少有過六次全譯，依年代順序分別如下：

- (一) 三國時期吳支疆梁接於孫亮五鳳二年(西元255年)所譯《法華三昧經》六卷，但早已佚失。
- (二) 西晉武帝太始元年(西元265年)竺法護所譯《薩曇分陀利經》六卷，已佚失。
- (三) 西晉武帝太康七年(西元286年)，竺法護再譯《正法華經》十卷，這是竺法護第二次翻譯法華，收錄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9冊。



梵文《妙法蓮華經》殘片

- (四) 東晉成帝咸康元年(西元335年)，沙門支道根譯出《方等法華經》五卷，已佚失。
- (五) 姚秦弘始八年(西元406年)，由鳩摩羅什所譯《妙法蓮華經》七卷，是現今流通最廣的譯本，也是收於《大正藏》第9冊。
- (六) 隋文帝仁壽元年(西元601年)，闍那崛多與達摩笈多兩人共同譯出《添品妙法蓮華經》七卷，現存，並亦收錄於《大正藏》第9冊。

以上的六個漢譯全本中有三存三缺，現存的三個全本包括西晉竺法護所譯的十卷《正法華經》，姚秦鳩摩羅什所譯的七卷《妙法蓮華經》，以及隋闍那崛多與達摩笈多所譯的七卷《添品妙法蓮華經》。其中最為普遍且影響最深遠的譯本，當屬鳩摩羅什所譯之《妙法蓮華經》。

根據記載，鳩摩羅什所譯經典，以文字優美流暢著稱，其譯文經過譯場翻譯團隊反覆討論斟酌後而擇定，並非單純地從梵文逐字漢譯。據《高僧傳》記載，鳩摩羅什因見當時漢譯經文「多滯文格義」或「不與胡本相應」，加上原來梵文經典的辭句華美，配以梵唱贊頌十分有韻味，漢文直譯後的經文缺失了原典應有的音



明代刻本《妙法蓮華經》

律美感，因此他改變了當時流行的譯經方式，由直譯改為意譯，力求文字能通俗化，且能在不失原文意涵的前提下兼富優美的文學色彩。是以，鳩摩羅什所譯的經典被譽為文筆空靈，辭藻華麗，且音韻優美，易於誦持，極具文學價值。此經後來流傳至日本，主要也是依據羅什譯師的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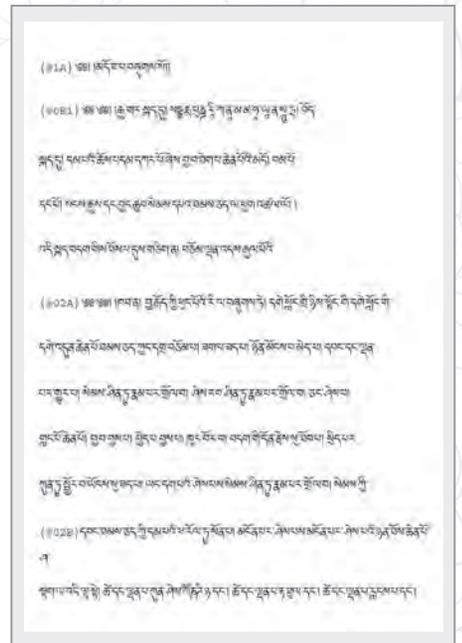
如前所說，此經是逐漸增廣而成，據傳最初於西北印度成立時並不完整，是先從〈序品〉、〈方便品〉、〈譬喻品〉等相繼結集成立，之後才陸續增編〈見寶塔品〉、〈勸持品〉、〈從地湧出品〉、〈如來壽量品〉、〈如來神力品〉

等，而〈提婆達多品〉則是最後才出現，為強調流通本經的功德而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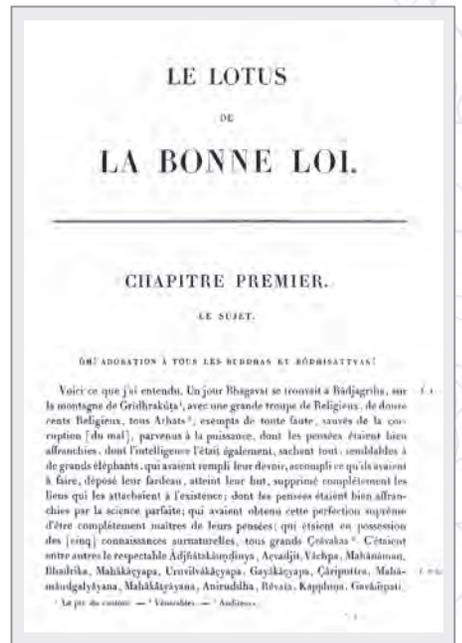
現今流通的鳩摩羅什版《妙法蓮華經》漢譯本，共計有二十八品。然而，梁代三大法師之一的法雲法師(467~529)根據羅什《妙法蓮華經》原譯本隨文注解而成的《法華經義記》中，並無〈提婆達多品〉以及〈普門品〉的重頌，因此有學者認為此二部分應是羅什另行譯出之後，後人再將其收錄於《妙法蓮華經》中。

藏文佛經的翻譯，則可追朔至藏王赤松德贊(འཇིགས་ལྗེ་བཙུན།, 742~797)時期。當時藏王赤松德贊為了大興佛教，派人前往天竺迎請那爛陀寺的佛學大師——寂護論師，以及大成就者——蓮花生大士入藏弘揚佛法，而後更興建桑耶寺，創立藏傳佛教僧團，同時也開啟了將梵文佛典藏譯的偉大事業。此翻譯事業延續至藏王赤祖德贊(འཇིགས་ལྗེ་བཙུན།, 802~838)時仍持續進行，《法華經》便是由赤祖德贊從印度請來的阿闍梨「蘇任陀羅菩提」(ལུ་རེ་ལྷ་བོ་ཉི།, 意為天自在菩提)以及藏僧那南耶謝德(ལྷ་ལམ་ལེ་ཤེས་ལྗེ།, 意為智軍)共同譯出。現今收錄於《德格甘珠爾》(藏文《大藏經》)中的《法華經》，品數共計二十七品，其中〈提婆達多品〉的內容併入於〈見寶塔品〉之末，並無另外開立〈提婆達多品〉，且各品順序與漢譯本亦不盡相同。藏譯本中〈陀羅尼品〉被安排在第二十一品，而〈囑累品〉為第二十七最終品(羅什所譯版本〈囑累品〉置於〈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之後)。

《法華經》第一個西方語言的譯本是法文版本，是由布諾夫(Eugène Burnouf, 1801~1852)翻譯而成——*Le lotus de la bonne loi*。這部譯作文字優美並附含大量的注釋，但直至譯者過世後才全數出版。而第一個英文版的《法華經》則在



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網站收錄之數位化藏文版《妙法蓮華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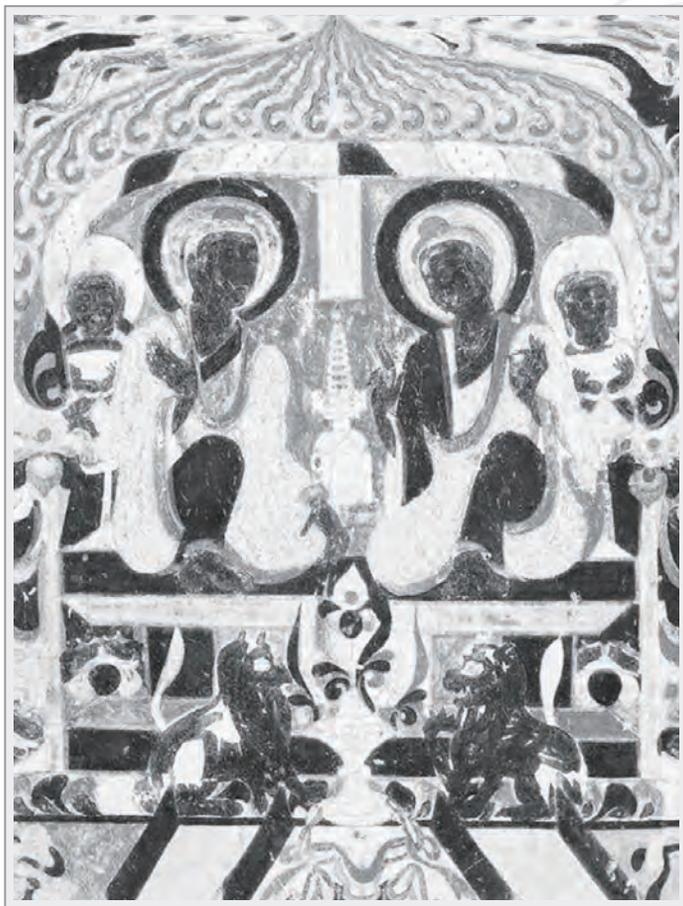
法文版《妙法蓮華經》

距離法文版本三十年後才首度完整問世，譯自尼泊爾的梵文手抄本，由Johan Hendrik Caspar Kern 在1884年譯出，此後的六個近代英文版均譯自鳩摩羅什的漢譯本。

轉——轉化為圖像的「法華經變」

佛教專門用語中，對於陳述佛陀故事的典故，或是佛經所述內容，從文字轉化成以圖像的形式呈現，稱為「變」，或「變相」。一般這種圖像，都是依據經典內容而賦與形象化的一種繪畫作品，所以又稱之為「經變」。

「變相」和唐代流行的文學「變文」，皆屬佛經流傳過程中演化而出的重要作品。「變文」是以俚俗的文字來演述深奧的佛理，而「變相」則是用圖畫的形式來描寫故事的情節，兩種途徑雖然不同，但勸世醒人之目的則一也。



敦煌303窟北壁隋代「法華經變」〈見寶塔品〉二佛並坐圖

《妙法蓮華經》中有著生動的內容以及深刻的寓意，自然也成為經變的最佳題材，揚名於世界的敦煌石窟中，便有著依據《妙法蓮華經》繪製的「法華經變」。據傳敦煌石窟中的「法華經變」始於隋代，畫出了〈序品〉、〈方便品〉、〈譬喻品〉、〈見寶塔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後來到了唐代，又以〈序品〉為中心，並於周圍加繪十六品；五代以後增至二十四品。

「法華經變」藉由畫作呈現法華思想，法華經變的經典作品，除〈見寶塔品〉中的二佛並坐圖外，著名的法華七喻更是法華經變不可或缺的題材。例如〈譬喻品〉中的三車火宅圖，講述著烈火燃燒的房屋，屋外停有牛車、鹿車、

羊車，火宅比喻娑婆世界，充滿災難；宅中小兒，只顧玩耍，對於危險毫不知覺，則寓意著愚稚無知的凡夫俗子；長者以三乘大車誘引小兒乘坐，則表示佛陀廣開三乘之方便，普引一切眾生脫離苦海。

其它作品如盛唐第23窟〈藥草喻品〉中的「雨中耕作」、第217窟〈化城喻品〉中的「西域旅行」，中唐第12窟〈安樂行品〉中的「作戰圖」等，無一不是法華思想融合藝術而呈現的完美作品，不但是中國佛教藝術的文化瑰寶，也可從這些作品中窺見《法華經》在中土流傳的盛況。

合——《法華經》的內容簡介

《法華經》的內容主旨主要是闡述「唯有一佛乘」的宏深義理，依天台智者大師所判，全經二十八品可分成「迹門」與「本門」。「迹」為方便權巧之意；「本」是朔源歸本，回歸佛陀真實本懷。自〈序品〉至〈安樂行品〉之間的十四品為「迹門」；而自〈從地湧出品〉至〈普賢菩薩勸發品〉為止的後十四品，則為「本門」。除了迹門與本門的分科之外，古德判經時，一般也會以「序分」、「正宗分」與「流通分」三者來三分科經。智者大師對於法



第23窟〈藥草喻品〉中的「雨中耕作」



第217窟〈化城喻品〉中的「西域旅行」

華全經的三分科經：講述說法因緣的〈序品〉為「序分」；接著，佛陀正講法華宗要的「正宗分」，是由〈方便品〉起至〈分別功德品〉的前半品；最後，頌揚功德，推廣此經的「流通分」，則是自〈分別功德品〉的後半品至最後〈普賢菩薩勸發品〉。

《妙法蓮華經》各品品名

前半14品（迹門）		後半14品（本門）	
第1：序品	序分	第15：從地湧出品	流通分
第2：方便品	正宗分	第16：如來壽量品	
第3：譬喻品		第17：分別功德品	
第4：信解品		第18：隨喜功德品	
第5：藥草喻品		第19：法師功德品	
第6：授記品		第20：常不輕菩薩品	
第7：化城喻品		第21：如來神力品	
第8：五百弟子受記品		第22：囑累品	
第9：授學無學人記品		第23：藥王菩薩本事品	
第10：法師品		第24：妙音菩薩品	
第11：見寶塔品		第25：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第12：提婆達多品		第26：陀羅尼品	
第13：勸持品		第27：妙莊嚴王本事品	
第14：安樂行品		第28：普賢菩薩勸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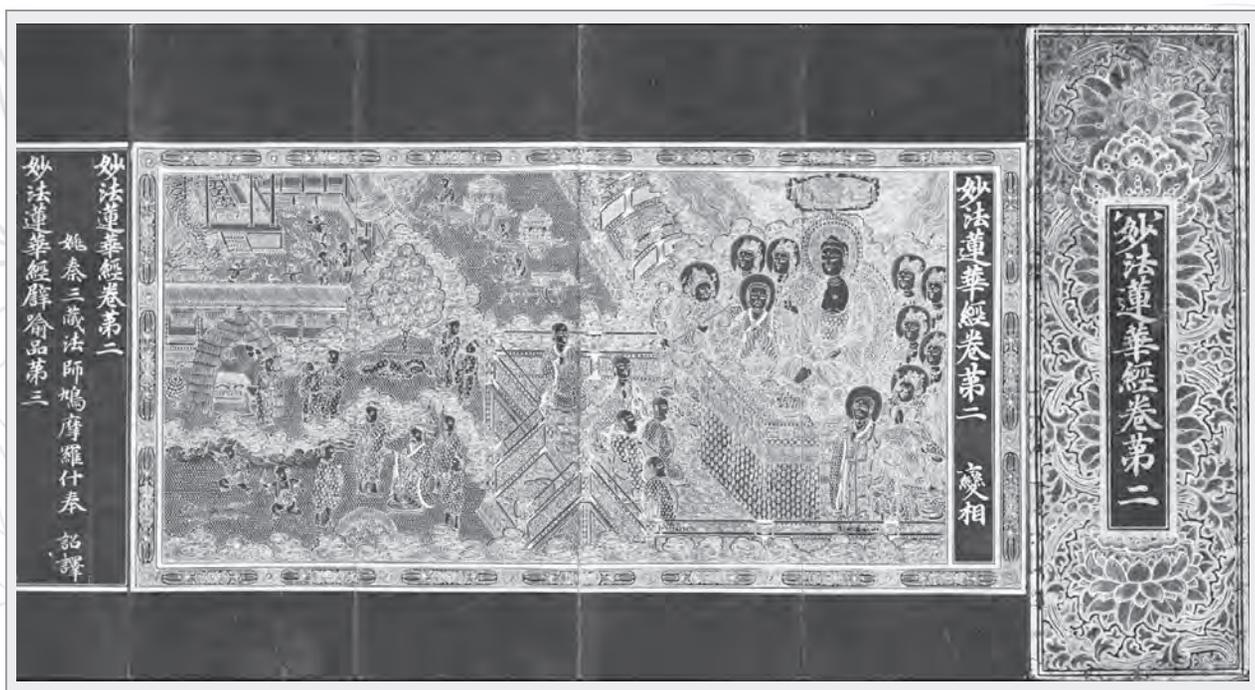
全經品名與三分科經簡表

明代的憨山大師為了更加彰顯佛陀宣說法華的本懷，於是將〈序品〉判為「序分」，而後的二十七品全判為「正宗分」，並依據《法華經》〈方便品〉所示「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的意涵，另以開、示、悟、入四字，分科正宗一分：從〈方便品〉至〈法師品〉九品判為「開佛知見」；〈見寶塔品〉一品為「示佛知見」；〈提婆達多品〉至〈囑累品〉為「悟佛知見」；〈藥王菩薩本

事品〉至〈普賢菩薩勸發品〉為「入佛知見」。而最後一品的品末數句，則判為「流通分」。

《法華經》在佛教文學史上，具有不朽的價值，其中著名的「法華七喻」更是經常為人所傳唱。法華七喻分別為：出自《法華經》第三品〈譬喻品〉的「三車火宅喻」；第四品〈信解品〉的「長者窮子喻」；第五品〈藥草喻品〉的「藥草喻」；第七品〈化城喻品〉的「化城喻」；第八品〈五百弟子受記品〉的「衣珠喻」（亦作貧人衣珠喻）；第十四品〈安樂行品〉的「髻珠喻」（或稱頂珠喻）；第十六品〈如來壽量品〉的「醫子喻」（又作醫師喻）。這些譬喻在在彰顯緣覺、聲聞及菩薩乘只是佛陀權巧方便之說；「唯一佛乘」才是諸佛如來的究竟本意。

《法華經》內涵博大精深，寓意深遠，不論是經文法義傳遞的思想內涵，或是以經變形式呈現出《法華經》譬喻故事的藝術作品，都能窺見《法華經》對藝術及文學的影響，敦煌莫高窟中的壁畫中，便有許多美麗的繪像與場景很明顯地來自於《法華經》。《法華經》云：「於諸過去佛，在世或滅後，若有聞是法，皆已成佛道。」《法華經》功德巍巍，若聞若學，皆能獲得不可思議的福慧資糧，願以本文作為讀者深入經藏的契機，興起研學法華的意願與動力，令法華傳承不斷，法輪常轉。🕉



收藏於美國大都會博物館的14世紀高麗王朝時期泥金本《妙法蓮華經》卷首變相圖